



股票代號
3035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FARADAY

目 錄

壹． 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1
貳． 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2
一． 報告事項	3
二． 承認事項	4
三． 討論事項	5
四． 臨時動議	7
參． 附件	8
一． 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 民國一一四年度董事(含獨立董事)酬金	11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3
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2
六． 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表	31
七． 民國一百一十五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32
肆． 附錄	36
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二． 公司章程	44
三．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9

壹．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一、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民國一一四年度董事(含獨立董事)酬金	11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3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2
六、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表	31
七、民國一百一十五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32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二、公司章程	44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9

1 宣佈開會

2 主席就位

3 主席致詞

4 報告事項

5 承認事項

6 討論事項

7 臨時動議

8 散 會

貳．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三路五號(智原科技辦公大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洪董事長嘉聰。

議程：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 (一) 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 (二)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民國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 (四) 民國一一四年度董事酬金報告案。

五、承認事項：

- (一) 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六、討論事項：

- (一) 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二) 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8至9頁)。
(二) 報請 公鑒。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10頁)。
(二) 報請 公鑒。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第十二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分派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1,218,885 元，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36,463,422 元(含基層員工酬勞新台幣 10,262,886 元)，全數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 報請 公鑒。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四年度董事酬金報告案。

說明：(一) 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酬金依據公司章程第16條、第27條及相關給付辦法辦理，考量職責、風險及投入時間訂定。結構包含固定報酬、出席費及變動酬勞。本公司董事酬勞分配對象包含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係考量其對公司治理與營運之共同貢獻，並結合績效評估結果與任職天數權重核給。
(二) 酬金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本公司定期辦理董事會績效評估，民國114年度相關權重與達成情形如下：
(1) 經營績效(50%)：參酌年度營收、稅前純益及ROE等指標，因應民國114年度經營實況，覈實評核酬金數額。
(2) 永續與治理(20%)：連結環境永續、職安衛達成情形及公司治理評鑑排名變動。
(3) 內部及外部評估結果(20%)：董事會自評得分4.97分(優)，並同步完成TIRI外部專業評估。
(4) 同業水準比較(10%)：參照半導體同業平均酬金水準，確保具合理競爭力。
(三)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董事(含獨立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11至12頁)。
(四) 報請 公鑒。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胡慎縉會計師及楊雨霓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復經本公司第十二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 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 至 9 頁)、附件四~五(第 13 至 30 頁)。

(三)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本公司第十二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1 頁)。

(二) 本次盈餘分派，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468,990,563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約新台幣 1.8 元，依其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去)配發之，其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三) 本案由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股利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或現金增資等，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始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 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說明：(一)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關鍵優秀人才，激勵員工及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擬發行民國 115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二)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主要說明事項如下：

1. 發行總額：總額上限為普通股 4,000 仟股，每股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總額為新台幣 40,000 仟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並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實際發行股數及費用，將參考給與時之股價，計算實際發行股數及費用，並依法由董事會決議，另行公告實際發行股數。

2. 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新台幣 0 元發行，即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予員工。

(2) 既得條件：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下列既得條件進行發放：

A.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即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屆滿下述時程仍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從屬公司任職，且達成董事會通過之績效條件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未達成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任職屆滿一年：33%

任職屆滿二年：33%

任職屆滿三年：34%

B. 員工於屆滿前述各時程前一年內之績效考核如有未達公司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者，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惟未具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身分之員工如經董事長同意者，得全部或部分發放或遞延之。

C. 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辦法、信託契約，或違反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之勞動契約、保密契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資訊安全政策、隱私權政策、競業禁止約定及工作規則等情形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4)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詳如發行辦法第五條第(四)項。

3. 員工資格條件及獲配之股數：

(1) 員工資格條件：

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國內、外從屬公司員工為限，實際得為被給予之員工及其得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服務年資、職等、個人表現、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擬訂分配標準，由董事長核訂，具有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具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認定之。

(2) 得獲配之股數：

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 56 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加計該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 56 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該員工之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惟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不受前述比率之限制。有關前述股數之認定與計算悉依募發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4.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5.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 公司應於給與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民國 115 年擬提股東常會決議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上限為 4,000 仟股，每股以新台幣 0 元發行，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設算估計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台幣 597,520 仟元 (以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收盤價新臺幣 154 元擬制估算)。如以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發行計算，暫估民國 116 年～118 年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63,491 仟元、166,310 仟元及 67,719 仟元。

(2) 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即 260,550,313 股) 計算，暫估民國 116 年～118 年費用化後每股盈餘可減少金額為新台幣 1.40 元、0.64 元及 0.26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6. 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之權利：

(1) 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或保管銀行依約執行之。

7.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含股票信託保管等)：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條件達成前將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三) 前述內容經股東常會同意後，由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之應記載事項，訂定民國 115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後，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本公司民國 115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附件七 (第 32 至 35 頁)。

(四)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調整相關內容，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全權處理。

(五)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六) 提請 核議。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一) 依據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本公司為多角化經營並增進營運績效，現任董事新增兼任職務如下表：

職稱	姓名	新增兼任公司	營業內容	新增兼任職務
董事	王國雍	Arter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一般投資業	總經理
		雅特力科技 (股) 公司	微控制器之研發、銷售及銷售後服務	總經理
		雅特力科技 (重慶) 有限公司	微控制器之研發、銷售及銷售後服務	總經理

(三) 本公司董事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許可解除本公司董事新增競業禁止之限制。

(四) 提請 核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是智原科技「接軌產業、加速躍升」的關鍵里程碑。回顧過去三年，我們完成了戰略性的三部曲：民國一百一十二年我們成功證明實力，跨越先進製程設計門檻；民國一百一十三年我們全面轉型，啟動「商務模式 2.0」整合全球資源；邁入民國一百一十四年，我們正式進入蛻變期。在全球半導體產業由人工智慧 (AI) 驅動的結構性浪潮中，智原已從成熟製程的領先者，蛻變為兼具「先進製程設計」與「先進封裝整合」實力的 ASIC 領導廠商，正式站穩次世代半導體需求的主戰場。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智原合併營收達新台幣 180 億元，較前一年成長 63%，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2.81 元。其中矽智財營收為新台幣 15.2 億元，較前一年下降 2.7%，但量產營收表現亮眼，較前一年度大幅成長高達 95.5%，達新台幣 141.9 億元，創下歷史新高的一頁。委託設計營收亦展現了強勁的結構性轉變，顯示公司正處於由「技術累積」轉化為「獲利動能」的關鍵交替期。

先進製程實質轉型，構築量產領先指標

智原的委託設計 (NRE) 業務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達新台幣 22.9 億元，較前一年成長 1.7%。在本年度的營收結構上達成實質轉型：

- 先進製程 NRE 佔比攀升
14 奈米以下先進製程在 NRE 營收中的貢獻度，由民國一百一十二年的 4% 顯著躍升至 49%。這象徵智原已成功轉向高門檻、高價值的技術領域，此領先指標預示了未來量產營收的結構性成長潛力。
- 前緣技術實力驗證
我們成功完成 Intel 18A 測試晶片開發，此專案成功整合了 ARM Neoverse 高階處理器 IP，不僅展現智原具備處理最前沿電晶體架構的設計能力，更是我們技術深度的實證。
- 多晶圓廠協作體系
透過攜手聯電、三星、英特爾與今年正式建立夥伴關係的格羅方德 (GlobalFoundries)，智原的製程版圖已完整覆蓋 14 奈米至 Intel 18A。這種「跨晶圓廠、跨製程」的靈活性，賦予我們在產能配置上具備極佳的彈性與韌性。

接軌先進封裝商機，首件 3D 封裝里程碑

隨晶片設計走向異質整合，智原已將競爭優勢由單一 SoC 延伸至系統級整合技術：

- 3D 封裝解決方案落地
透過客製化高頻寬記憶體 (CUBE) 與 Wafer-on-Wafer (WoW) 技術，我們精準解決了邊緣運算對低功耗與高頻寬的嚴苛要求。今年順利取得首個 3D 封裝設計專案，象徵智原已具備管理複雜供應鏈協同與異質整合 (Heterogeneous Integration) 的能力，能協助客戶在 AI 晶片競賽中快速實現商業化目標。

掌握全領域 AI 商機，建構集團協同優勢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AI 正式從雲端推論 (Cloud AI) 向下延伸至邊緣運算 (Edge AI) 與終端裝置 (Endpoint AI)。智原 AI 相關營收於年度內快速成長，證實我們已做好全面準備，作為推動客戶 AI 落地的核心引擎：

- 全方位 AI 解決方案
不論是高效能 AI 加速器，或是周邊的儲存與通訊晶片，智原憑藉先進製程與封裝技術，提供兼具成本效益與效能優勢的晶片實體。
- 集團協同效應
在終端裝置 (Endpoint AI) 領域，子公司雅特力 (Artery) 提供多元化的 MCU 解決方案，與母公司的 SoC 服務形成互補，共同建構完整的 AI 晶片生態系。

內化永續經營精神，厚植企業發展底蘊

智原將永續經營內化為企業基因，今年在 ESG 領域亦持續獲得國際級權威肯定：

- 公司治理評鑑於上市公司排名前 5%、TIP 台灣永續評鑑榮獲 AAA 最高評級。
- 連續兩年入選《商業周刊》「碳競爭力 100 強」。
- 獲頒 HR Asia 「亞洲最佳企業雇主獎」，在高階人才競逐激烈的半導體產業中，維持強大的吸引力與向心力。

擘劃前瞻發展願景，邁入結構成長里程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我們依既定藍圖穩健推進，並展現了實質成果。未來，我們將持續精進技術量能並強化夥伴關係，深耕 AI 帶來的結構性商機，秉持以「科技增進人類福祉」的初衷，致力於企業價值的穩健提升，回饋股東的長期信任。誠摯感謝各位的支持。

董事長 洪嘉聰



總經理 王國雍



會計主管 曾雯如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周婉芬



中華民國 一 一 五 年 二 月 十 日

附件三：民國一一四年度董事(含獨立董事)酬金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千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之比例		領取來自公司以外薪資之總額或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華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洪嘉聰 (註二)	720	-	406	150	720	-	406	150	-	-	-	55,458 (7.58%)	-	無
董事	☑華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沈英勝 (註二)	720	-	406	150	720	-	406	150	-	-	-	55,458 (7.58%)	-	無
董事	欣興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黃振豐 (註二)	720	-	406	150	720	-	406	150	-	-	-	55,458 (7.58%)	-	無
董事	王國雍	720	-	-	150	720	-	-	150	-	-	-	-	-	-
董事	林世欽	720	-	-	150	720	-	-	150	-	-	-	-	-	-
董事	曾雯如	720	-	-	150	720	-	-	150	-	-	-	-	-	-
獨立董事	駱秉寬	960	-	-	150	960	-	-	150	-	-	-	-	-	-
獨立董事	周婉芬	960	-	-	150	960	-	-	150	-	-	-	3,330 (0.46%)	-	無
獨立董事	葉莉英	960	-	-	150	960	-	-	150	-	-	-	3,330 (0.46%)	-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註一)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一：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一、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1) 獨立董事酬金制度：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以固定酬金為主，係依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辦理，並考量其於公司治理、財務監督、內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等職責之投入時間與責任程度訂定。為維持其獨立性與客觀性，獨立董事酬金原則上不與公司短期營運績效直接連動，其給付標準及金額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2) 一般董事酬金制度：一般董事酬金依公司章程規定，並視公司整體營運成果、董事職責及投入情形核定，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後給付。

(3) 法規遵循與治理機制：董事酬金給付及揭露，均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相關規定辦理，以確保制度之合理性、透明性及符合公司治理原則。

二、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 獨立董事酬金與職責之關聯：獨立董事酬金主要反映其監督職能、專業判斷及參與董事會與功能性委員會之投入程度，與公司短期獲利表現未作直接連動設計。

(2) 一般董事酬金與公司績效之關聯：一般董事酬金則綜合考量公司營運成果、財務績效及董事對公司長期發展之貢獻程度核定。

(3) 審議機制：董事酬金每年由薪資報酬委員會進行合理性評估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註二：關於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之董事酬金，報酬及業務執行費用係給付予其個人，董事酬勞則係給付予法人。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0078 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號E-3
E-3, No. 1, Lixing 1st Rd.,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 3 688 5678
傳真 Fax: 886 3 688 6000
ey.com/zh_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智原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原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智原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智原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17,992,808 千元，銷售商品、提供勞務及矽智財授權收入淨額分別為 14,187,081 千元、2,287,910 千元及 1,517,817 千元，分別占其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78.85%、12.71%及 8.44%。由於收入為智原集團之主要營運活動，且其收入來源包含特殊應用積體電路設計(ASIC)量產之銷售商品、委託設計(NRE)之提供勞務及矽智財元件(IP)之授權收入，因收入來源性質不同且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銷售商品、提供勞務及矽智財授權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測試管理階層針對銷售商品、提供勞務及矽智財授權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就產品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並覆核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確認其滿足之時點、針對提供勞務收入選取樣本覆核合約之重大條款及專案里程碑並檢視其客戶同意完成進度之相關溝通資料、針對銷售商品收入選取樣本檢視運送單據與發票以確認營業收入之截止點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附註四.16 及附註六.17 有關營業收入會計政策及其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智原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1,745,531 千元及 1,560,212 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9.22%及 8.51%，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860,848 千元及 2,135,406 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0.34%及 19.3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智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智原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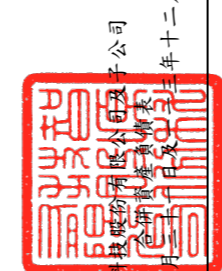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11)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358 號
 (109)金管證審字第 1090379854 號

胡慎捷 
 會計師：
 楊雨霓 

中華民國 一一五年 二月 十日

代碼	會計項目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7,265,576	38	8,310,879	45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454	-	23,307	-
1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52	-	1,799	-
1150	合約資產—流動	-	-	22,395	-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1,484,984	8	796,594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41,156	1	234,760	1
1200	應收帳款—其他	662,679	4	199,617	1
1220	其他應收款	10,626	-	7,018	-
130x	本期所得稅資產	955,459	5	1,073,517	6
1460	存貨淨額	42,557	-	-	-
1470	待出售處分群組	303,787	2	277,713	2
1482	其他流動資產	201,221	1	76,54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200,551	59	11,024,143	60
1510	非流動資產	1,280,204	7	1,024,515	6
1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11,070	16	2,459,636	13
15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6,821	1	125,992	1
16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16,626	3	581,509	3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0,879	3	719,480	4
1780	使用權資產	1,760,902	9	2,114,900	12
1840	無形資產	109,461	1	89,898	-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6,352	-	103,486	1
1975	存出保證金	38,798	-	28,427	-
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150,582	1	58,015	-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合計	7,731,695	41	7,305,858	40
Ixxx	資產總計	18,932,246	100	18,330,001	100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主管：曾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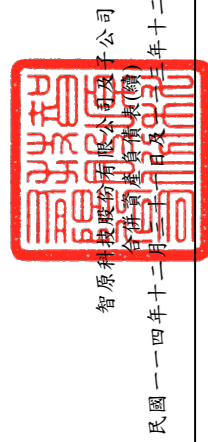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國



董事長：洪嘉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10	短期借款	六.12及十二	25,000	-	25,000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2及六.25	93,292	-	65,497	-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17	1,422,397	9	683,073	4
2150	應付票據		4	-	4	-
2170	應付帳款	七	1,202,565	6	1,071,241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46,832	3	603,360	4
2213	應付帳款		1,208	-	1,934	-
2219	其他應付款	六.13及七	1,225,893	6	1,152,437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208,405	1	213,426	1
2260	與待出售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負債	四及六.26	13,975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9及十二	32,310	-	36,91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642	-	19,38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684,523	25	3,872,277	21
2500	非流動負債					
25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四、六.2及六.25	-	-	91,432	-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221,699	1	153,689	1
26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9及十二	269,077	2	301,042	2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13	228,147	1	438,229	2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18,923	4	984,392	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403,446	29	4,856,669	26
3100	股本	六.15	2,605,503	14	2,605,503	14
3110	普通股股本		4,325,263	23	4,325,263	24
3200	資本公積					
3300	保留盈餘		2,178,455	11	2,073,387	1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87,265	16	3,134,356	17
3350	未分配盈餘		959,874	5	936,176	5
3400	其他權益		13,056,360	69	13,074,685	72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472,440	2	398,647	2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5	13,528,800	71	13,473,332	74
3xxx	權益總計		18,932,246	100	18,330,00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王國榮

董事長：洪嘉慶

會計主管：曾雯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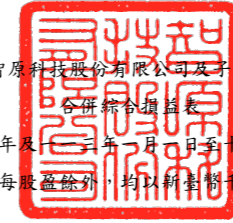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附註	一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7及七	\$ 17,992,808	100	\$ 11,064,85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6、六.10、六.20及七	(13,135,315)	(73)	(6,013,493)	(54)
5900	營業毛利		4,857,493	27	5,051,359	46
6100	營業費用	六.10、六.20及七				
6200	推銷費用		(435,959)	(2)	(451,979)	(4)
6300	管理費用		(676,688)	(4)	(537,273)	(5)
6400	研究發展費用		(3,211,083)	(18)	(2,956,912)	(2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18	18,621	-	(34,51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305,109)	(24)	(3,980,682)	(36)
6900	營業利益		552,384	3	1,070,677	10
71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21	92,992	-	110,938	1
7010	其他收入	六.21	105,710	-	120,95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1	260,661	-	51,756	-
7050	財務成本	六.21	(10,114)	-	(11,27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9,249	3	272,377	2
7900	稅前淨利		1,001,633	6	1,343,054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3	(228,654)	(1)	(271,162)	(2)
8200	本期淨利		772,979	5	1,071,892	10
831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22				
831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371	-	11,51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4,275	-	(210,230)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92)	-	3,14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0,214)	-	87,29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815	-	(4,67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5,855	-	(112,95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08,834	5	\$ 958,941	9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31,331	5	\$ 1,041,465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41,648	-	30,427	-
			\$ 772,979	5	\$ 1,071,892	10
87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63,326	5	\$ 920,207	9
8720	非控制權益		45,508	-	38,734	-
			\$ 808,834	5	\$ 958,941	9
9750	每股盈餘(元)	六.2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81		\$ 4.0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80		\$ 4.0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嘉慶

經理人：王國榮

會計主管：曾雯如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主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3110	3200	3310	3350	3410	3420	36XX	3XXX	\$ 9,854,550
B1	民國一〇一二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58,856)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8,856	(1,118,476)	-	-	-	-	(1,118,476)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041,465	-	-	30,427	30,427	1,071,892
D3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9,213	74,309	(204,780)	8,307	8,307	(112,951)
D5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1,050,678	74,309	(204,780)	38,734	38,734	958,941
E1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E1	現金增資	120,000	3,619,563	-	-	-	-	-	-	3,739,563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38,754	38,754	38,754
Z1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605,503	\$ 4,325,263	\$ 2,073,387	\$ 3,134,356	\$ (13,668)	\$ 949,844	\$ 3,986,647	\$ 13,473,332	\$ 13,473,332
A1	民國一〇一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2,605,503	\$ 4,325,263	\$ 2,073,387	\$ 3,134,356	\$ (13,668)	\$ 949,844	\$ 3,986,647	\$ 13,473,332	\$ 13,473,332
B1	民國一〇一三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05,068	(105,068)	-	-	-	-	(781,651)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81,651)	-	-	-	-	(781,651)
D1	民國一〇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731,331	-	-	41,648	41,648	772,979
D3	民國一〇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8,297	(51,259)	74,957	3,860	3,860	35,855
D5	民國一〇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739,628	(51,259)	74,957	45,508	45,508	808,834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28,285	28,285	28,285
Z1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605,503	\$ 4,325,263	\$ 2,178,455	\$ 2,987,265	\$ (64,927)	\$ 1,024,801	\$ 4,724,440	\$ 13,528,800	\$ 13,528,800

董事長：洪嘉輝

經理人：王國輝

會計主管：曾愛純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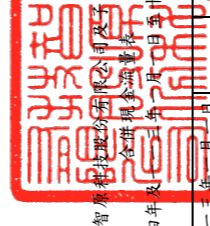


董事長：洪嘉輝

經理人：王國輝

會計主管：曾愛純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項		目	項	
			一一四一	一一三三		一一四一	一一三三
至十二	至十二	至十二	至十二	至十二	至十二	至十二	至十二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001,633	B000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377,159)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3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00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值撥回		(50,000)
A20100	折舊費用		191,488	B0006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20200	攤銷費用		737,096	B001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967,75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8,621)	B022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		(482,17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78,66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1,742)
A20900	利息費用		10,11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
A21200	利息收入		(92,99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65)
A21300	股利收入		(72,38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9,57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8,28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01,700)
A29900	其他項目		(21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99,55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25	合約資產		(10,25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A31150	應收帳款		(669,76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0,12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39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81,65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5,236	C04600	現金增資		-
A31200	其他應收帳款		(421,38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出)入		(831,774)
A31230	預付款項		(119,76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26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10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30,037)
A31280	履行合約成本		(124,67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10,879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17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80,842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739,324	E002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7,265,576
A32125	合約負債		131,324	E00212	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15,266
A32150	應付帳款		(156,52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10,87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601				
A32180	其他應付帳款		(6,74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42,24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2,44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2,38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0,11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7,41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29,55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00,613				

單位：新臺幣千元

附件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0078 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號E-3
E-3, No. 1, Lixing 1st Rd.,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 3 688 5678

傳真 Fax: 886 3 688 6000

ey.com/zh_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 15,631,213 千元，銷售商品、提供勞務及矽智財授權收入淨額分別為 12,198,684 千元、2,113,264 千元及 1,319,265 千元，分別占其營業收入淨額之 78.04%、13.52%及 8.44%。由於收入為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且其收入來源包含特殊應用積體電路設計(ASIC)量產之銷售商品、委託設計(NRE)之提供勞務及矽智財元件(IP)之收入授權，因收入來源性質不同且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銷售商品、提供勞務及矽智財授權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測試管理階層針對銷售商品、提供勞務及矽智財授權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就產品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並覆核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確認其滿足之時點、針對提供勞務收入選取樣本覆核合約之重大條款及專案里程碑並檢視其客戶同意完成進度之相關溝通資料、針對銷售商品收入選取樣本檢視運送單據與發票以確認營業收入之截止點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中附註四.16 及附註六.17 有關營業收入會計政策及其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1,232,049 千元及 1,224,211 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7.12%及 7.28%，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36,467 千元及 71,651 千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4.46%及 5.94%，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分別為 (28,630)千元及 20,165 千元，分別占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之(89.48)%及(16.6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11)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358 號

(109)金管證審字第 1090379854 號

胡慎捷



會計師：

楊雨霓



中華民國 一一五年 二月 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4,028,540	\$ 5,158,584	2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17、六.18及七	161,289	50,68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及六.18	1,057,627	169,512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六.18及七	690,626	667,710	4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714,634	201,832	4
130x	存貨淨額	四、五及六.5	571,486	644,626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6	122,252	260,040	1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	六.17	88,597	57,25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435,051	7,210,248	4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2,453,197	2,238,516	1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7及八	175,216	125,36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5,133,991	4,869,334	3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9	581,230	546,168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9	148,877	165,260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1,105,072	1,454,537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3	80,268	81,515	1
1920	存出保單金	四及六.14	16,410	53,591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11	38,798	28,42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6,763	50,18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879,822	9,612,899	57
1xxx	資產總計		\$ 17,314,873	\$ 16,823,14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嘉德

經理人：王國權

會計主管：曾雯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2	395	885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7及七	839,420	326,503	5
2170	應付帳款	七	1,175,573	1,031,642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4,632	458,892	2
2213	應付設備款		4,357	1,890	-
2219	其他應付款	六.13及七	1,239,938	1,089,669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168,410	171,33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9及十二	4,909	6,59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280	9,73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786,914	3,097,142	2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88,198	66,72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9及十二	155,254	168,765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13	228,147	415,83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71,599	651,320	3
2xxx	負債總計		4,258,513	3,748,462	25
	權益				
31xx	股本	六.15			
3100	普通股股本		2,605,503	2,605,503	15
3110	資本公積	六.15	4,325,263	4,325,263	25
3200	保留盈餘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2,178,455	2,073,387	13
3310	未分配盈餘		2,987,265	3,134,356	17
3350	其他權益		959,874	936,176	5
3400	權益合計		13,056,360	13,074,685	75
31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314,873	\$ 16,823,14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嘉德

經理人：王國權

會計主管：曾雯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附註	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7及七	\$ 15,631,213	100	\$ 8,368,36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六.10、六.20及七	(11,943,406)	(76)	(4,590,379)	(55)
5900	營業毛利		3,687,807	24	3,777,986	45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		1,894	-	73,007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689,701	24	3,850,993	46
	營業費用	六.10、六.20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0,713)	(1)	(176,105)	(2)
6200	管理費用		(443,280)	(3)	(341,62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77,884)	(18)	(2,395,771)	(2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18	3,589	-	(27,24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378,288)	(22)	(2,940,745)	(35)
6900	營業利益		311,413	2	910,248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21	61,633	-	66,808	1
7010	其他收入	六.21	77,153	1	78,52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1	(10,036)	-	8,803	-
7050	財務成本	六.21	(3,548)	-	(3,78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80,943	3	144,933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06,145	4	295,281	4
7900	稅前淨利		817,558	6	1,205,529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3	(86,227)	(1)	(164,064)	(2)
8000	本期淨利		731,331	5	1,041,465	13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2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371	-	11,51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14,681	1	(226,070)	(3)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40,406)	(1)	15,84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92)	-	3,14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6,852)	-	34,500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778	-	44,48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815	-	(4,67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995	-	(121,25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63,326	5	\$ 920,207	11
	每股盈餘(元)	六.2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81		\$ 4.0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80		\$ 4.0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嘉慶



經理人：王國雄



會計主管：曾雯如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目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A1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3110	\$ 2,485,503	3310	\$ 1,914,531	3350	\$ 3,361,010	3420	\$ 9,533,391
B1	民國一十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158,856	-	(158,856)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18,476)	-	-	(1,118,476)
D1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1,041,465	-	-	1,041,465
D3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9,213	(204,780)	(204,780)	(121,258)
D5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1,050,678	(204,780)	(204,780)	920,207
E1	現金增資		120,000	-	-	-	-	-	3,739,563
Z1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200	\$ 2,605,503	3310	\$ 2,073,387	3350	\$ 3,134,356	3420	\$ 13,074,685
A1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2,605,503		\$ 2,073,387		\$ 3,134,356		\$ 13,074,685
B1	民國一十三年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105,068	-	(105,068)	-	-	(781,651)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81,651)	-	-	-
D1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731,331	-	-	731,331
D3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8,297	(51,259)	74,957	31,995
D5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739,628	(51,259)	74,957	763,326
Z1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200	\$ 2,605,503	3310	\$ 2,178,455	3350	\$ 2,987,265	3420	\$ 13,056,36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嘉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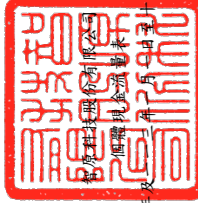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國雄



會計主管：曾雯如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目	一一四一 至一一四三 三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三 至一一三一 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目	一一四一 至一一四三 三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三 至一一三一 三月三十一日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817,558	\$ 1,205,529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0)	\$ (50,000)
A20000	調整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0,000)	(2,336,86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4,064)	(125,422)
A20100	折舊費用	108,636	81,54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850)
A20200	攤銷費用	695,148	614,42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423	11,29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3,589)	27,24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63,033)	(853,86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312)	8,21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6,674)	(3,356,710)
A20900	利息費用	3,548	3,78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200	利息收入	(61,633)	(66,80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823)	(6,356)
A21300	股利收入	(72,364)	(72,37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81,651)	(1,118,47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9,563	C04600	現金增資	-	3,720,00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	(380,943)	(144,93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87,474)	2,595,168
A23900	未實現匯兌損失	(1,894)	(73,00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130,044)	1,803,938
A29900	其他項目	(155)	-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58,584	3,354,64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28,540	\$ 5,158,584
A31125	合約資產	(110,600)	(24,158)				
A31150	應收帳款	(884,526)	166,14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916)	499,68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733	(83,227)				
A31200	存貨	(466,302)	56,855				
A31230	預付款項	46,097	(32,60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875	6,676				
A31280	履行合約成本	(31,342)	34,967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78)	(39)				
A32125	合約負債	512,917	(47,875)				
A32150	應付帳款	143,931	403,46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4,260)	148,82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9,932	43,86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50)	(2,88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5,911	2,772,89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0,686	54,33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46,064	72,37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548)	(3,78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5,009)	(330,33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4,104	2,565,480				



會計主管：曾雯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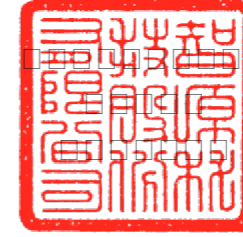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國雍



董事長：洪嘉聰

附件六：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247,637,678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296,377
調整後未分配數	2,255,934,055
稅後純益	731,331,33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3,962,771)
本年度可分派盈餘	2,913,302,620
分派項目：	
- 股東現金股利 (每股 1.8 元)	(468,990,563)
期末未分配盈餘	2,444,312,057

- 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第八七一九四一三四三號函規定，分派盈餘時，應採個別認定方式；本公司盈餘分派原則，係先分派 87 年及以後年度可分派盈餘，若有不足部份才分派 87 年度以前所累積之可分派盈餘。
- 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及發行或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現金增資等影響流通在外股數，導致股本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 配發現金股利基準日及股利發放日，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董事長 洪嘉聰



總經理 王國雍



會計主管 曾雯如



附件七：民國一百一十五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一十五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第九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

二、發行期間

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等相關作業事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三、員工之資格條件、獲配股數及發放審核程序

(一) 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國內、外從屬公司員工為限，所稱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第二項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之標準認定之。實際得為被給予之員工及其得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服務年資、職等、個人表現、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擬訂分配標準，由董事長核訂，具有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具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認定之。

(二) 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加計該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該員工之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惟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不受前述比率之限制。有關前述股數之認定與計算悉依募發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四、發行總額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40,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發行普通股 4,000,000 股。

五、發行條件

(一) 發行價格：每股以新台幣 0 元發行，即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員工。

(二) 既得條件

1.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下列既得條件進行發放：

(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即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屆滿下述時程仍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從屬公司任職，且達成董事會通過之績效條件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未達成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任職屆滿一年：既得 33%

任職屆滿二年：既得 33%

任職屆滿三年：既得 34%

(2) 員工於屆滿前述各時程前一年內之績效考核如有未達公司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者，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惟未具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身分之員工如經董事長同意者，得全部或部份發放或遞延之。

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辦法、信託契約，或違反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之勞動契約、保密契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資訊安全政策、隱私權政策、競業禁止約定及工作規則等情形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三)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四)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1. 一般離職（包括自請辭職、免職、退休或資遣）

獲配員工自給與日起至既得期間屆滿前，如自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從屬公司發生離職、免職、退休或受公司依勞基法終止勞動契約（資遣）者，除因轉調而依本項第 4 點不受轉任影響之情形外，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份，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本辦法所稱離職，係指獲配員工依勞動契約或聘僱合約終止服務之日為準。

2. 留職停薪

員工經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從屬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者，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留職停薪起始日起中斷其既得權利之計算。既得期間之計算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或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主管核定其處置方式。

3. 一般死亡或因受職業災害致殘疾或死亡而無法繼續任職

(1) 一般死亡：獲配員工於既得期間內因一般疾病或意外（非職業災害）死亡者，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日即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2) 因受職業災害致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獲配員工如係因職業災害致喪失勞動能力或罹患職業病，經醫師診斷證明致無法繼續任職而辦理離職者，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日視為全數達成既得條件。由獲配員工本人依本辦法及信託 / 保管契約辦理領取解除限制後之股份。

(3)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獲配員工如係因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其尚未既得

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日視為全數達成既得條件。由其繼承人依民法繼承相關規定及信託 / 保管契約，於完成法定繼承程序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後，辦理領取解除限制後之股份。

4. 調職

如員工請調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從屬公司除外）時，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本項第一款「一般離職」之方式處理。惟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從屬公司或其他公司之員工，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

5. 員工或其繼承人應依信託或保管契約約定，領取達成既得條件所移轉之股份。
6. 若公司依企業併購法進行組織調整，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處置方式，授權董事會核定之。

六、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一) 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將依相關法令規定以員工名義交付信託機構保管或委託保管銀行保管，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或保管銀行依約執行之。
- (二) 除前項因受信託機構或保管銀行保管約定之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含但不限於：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表決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相關作業方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三)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四)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 (五) 信託管理費用：本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交付信託保管期間之相關信託管理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之。惟員工依本辦法取得股份所產生之稅賦及其他規費，應由員工自行負擔。

七、獲配新股之程序

- (一) 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其獲配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或新股權利證書；並依信託契約或保管銀行暨代理人契約書約定，於既得條件限制期間內交付信託機構或保管銀行保管。
- (二) 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法辦理變更登記；另員工因獲配限

制員工權利新股，係依當時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辦理而產生之各項稅賦（包括但不限於薪資所得稅），應由員工自行負擔。本公司於解除限制並撥付股票前，得要求員工預先支付應扣繳之稅款或授權公司依法代為扣繳；員工未配合支付相關稅款者，本公司有權拒絕撥付已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

八、簽約及保密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應遵守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洩漏獲配股份之數量及所有相關內容。員工若有違反之情事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該員工立即喪失受領股份之資格，本公司有權得以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九、其他重要事項

- (一) 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申報生效後發行，發行前如有修正時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法令修改或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修訂本辦法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 (三) 本公司收回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辦理減資變更登記相關事宜。

肆．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

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五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六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審計委員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八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

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一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記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五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

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十九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記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條.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

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一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錄二：公司章程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中文名稱為「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四、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研究、開發、設計服務、生產、製造、銷售左列產品：

一、特殊應用積體電路設計 (ASIC)。

二、特殊應用積體電路設計用矽智財及系統平台 (IP & System Platform)。

三、特殊應用積體電路電子設計、自動化軟體工具 (ASIC EDA TOOLS)。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陸拾億元，分為陸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每股之發行價格，由董事會依公司法或證券相關法令定之。

前項資本總額內，於新台幣伍億伍仟萬元範圍內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仟伍佰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轉讓員工之轉讓對象、發行新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轉讓、設定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於董事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支給之。
董事及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四、擬定重要章則及契約。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八、資本支出之審議。
九、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八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得視營運需要，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九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刪除)。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人數不限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不低於 1%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且發給現金或股票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除保留部分於以後年度再行決議分派外，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其中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10%)。

第二十七條之一：本公司依法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自呈奉
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錄三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 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法定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260,550,313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12,000,000 股

二.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5 年 3 月 27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
董事長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嘉聰	35,962,705	13.80%
董事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英勝	35,962,705	13.80%
董事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振豐	124,634	0.05%
董事	王國雍	403,231	0.15%
董事	林世欽	121,944	0.05%
董事	曾雯如	36,107	0.01%
獨立董事	駱秉寬	0	-
獨立董事	周婉芬	0	-
獨立董事	葉莉英	0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36,648,621	14.06%

註：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